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.4.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6.7.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，營造友善校園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品德教育，設置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成員與任期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小組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二名，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
  - （二）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 - （三）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因職務而聘任者，任期配合職務之異動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訂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  - （二）檢視品德教育執行成效。
  - （三）統整全校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（四）研擬並推廣品德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（五）其他關於品德教育事務之推動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